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